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 3.2 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08,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08,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12,000,000.00	2,308,800.00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804-2008）执行，同时结合采购人实际，确定如下技术要求：</p> <p>1 外观结构</p> <p>1.1 此次采购号牌固封装置外观、结构设计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主要由螺栓、固封底座、固封扣盖组成（按照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每面号牌板（架）上应设有4个号牌安装孔，以保证能用M6规格的螺栓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在车辆上”，为节约成本，将此次采购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主要部件调整为固封底座、固封扣盖、螺栓，供应商须按照供货数量10%的比例配备同材质的相应型号螺母）；</p> <p>—各组成部件表面应均匀光滑、无镀层脱落现象；</p> <p>—固封扣盖上应有符合《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804-2008）外观结构要求的“川A”字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扣盖式样为“川A”内扣式固封装置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规格尺寸</p> <p>2.1 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p> <p>—此次采购的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其固封底座厚度应不低于0.5mm，固封扣盖厚度应不低于0.4mm，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组合外径尺寸为18mm~22mm；固封扣盖上汉字字体为7.8mm宋体，英文字母字体为9.2mm Times New Roman，汉字和英文字母的字符宽比为95%。汉字和英文字母的字符组合位于固封扣盖中央。</p> <p>2.2 螺栓</p> <p>—螺栓规格为M6。</p> <p>3 材质</p>

--此次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其固封底座、固封扣盖、螺栓、螺母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国标型号：06Cr19Ni10）。

#### 4 螺栓抗拉伸性能

--在环境温度下，按 GB/T 228.1-202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螺栓的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500N/mm<sup>2</sup>。

#### 5 螺栓硬度性能

--在环境温度下，按 GB/T3098.1-20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螺栓的洛氏硬度应不小于 22。

#### 6 螺栓抗扭性能

--在环境温度下，按 GB/T 3098.13-199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时，螺栓的最小破坏扭矩应不小于 13N•m。

#### 7 防锈性能

--盐雾腐蚀试验后，号牌固封装置外表面应无明显锈蚀痕迹。

#### 8 安装要求

##### 8.1 安装工具

--应使用通用安装工具进行安装。

##### 8.2 紧固要求

--使用此次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好号牌后，固封底座应紧贴号牌，且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结合紧密，固封装置不得有松动。

##### 8.3 防松脱性能

--振动试验后，固封扣盖和固封底座不应分离，号牌固封装置不应出现松脱现象。

##### 8.4 防拆卸性能

--此次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其防拆卸性能须符合《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804-2008)要求，并需使用与产品型号对应的专用拆卸工具进行拆卸；

--此次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其螺栓须具备单向拧紧的防拆卸功能。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按照公安部《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804-2008）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由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全性能送样检测报告或抽样检测报告（有效期内），若未能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注：上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p> <p>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交付前，所涉以上质量标准若有变化或者增加的，对未交付货物应适用相关部门或者机构颁布的最新生效标准。</p>
--	--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指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每次完成交货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每次完成交货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每次完成交货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每次完成交货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验收主体：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其供应产品因质量问题承担“包退”、“包换”责任。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每日 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按照每延误一日折算为合同总价 1%在支付货款中予以扣除，如延期时间超过十日，则视为供应商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供应商货物经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十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的，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为代替供应商应尽义务而支付的相应费用。供应商的质保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6、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二、解决争议的方法（一）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应当使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5 其他要求

1、每批货物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该批货物的合格证、装箱单。2、货物检测及质量扣款 鉴于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特殊性，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将在使用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查：（1）如经抽检发现中标人所供产品因材质不合格导致产品抽查合格率未达到 100%，视为供应商违约，除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外，还将按照该批货物货款的 10%金额作为质量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因违约涉及的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2）如经抽检发现中标人所供产品因规格尺寸不合格导致产品抽查合格率未达到 98%，视为供应商违约，则按照抽查合格率每降低 1%折算该批货物货款的 10%金额作为质量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因违约涉及的其他经济及 法律责任。（3）如经抽查发现中标人所供产品因除规格尺寸、材质以外的其它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但未达 100%，则按照抽查合格率由 100%每降低 1%折算该批货物货款的 10%金额作为质量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经抽查发现供货商所供产品因除规格尺寸、材质以外的其它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抽查合格率未达到 90%，视为供应商违约，则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 20%的违约赔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因违约涉及的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3、供货时间 供应商共分 4 次完成全部货物供应，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4、付款方式（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本项目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按照每批次实际供货的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数量在扣除质量扣款、延期供货扣款后据实结算货款，当批货物货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才进行支付结算。供应商延迟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系统固化原因，3.4.4 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支付约定以此条为准）5、售后服务（1）供应商须具有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的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支持人员。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处所在地址、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服务章程等售后服务资料；若采购人提出涉及产品问题，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对问题作出响应，如有需要，相关专业人员须 8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注：1、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章要求仅需在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2、本项目将组织标前答疑会。答疑会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3:00（北京时间）。答疑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参加答疑会须携带的证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答疑，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答疑会上统一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温馨提示】：1.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见附件），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2.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3. 分项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的内容，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填写。